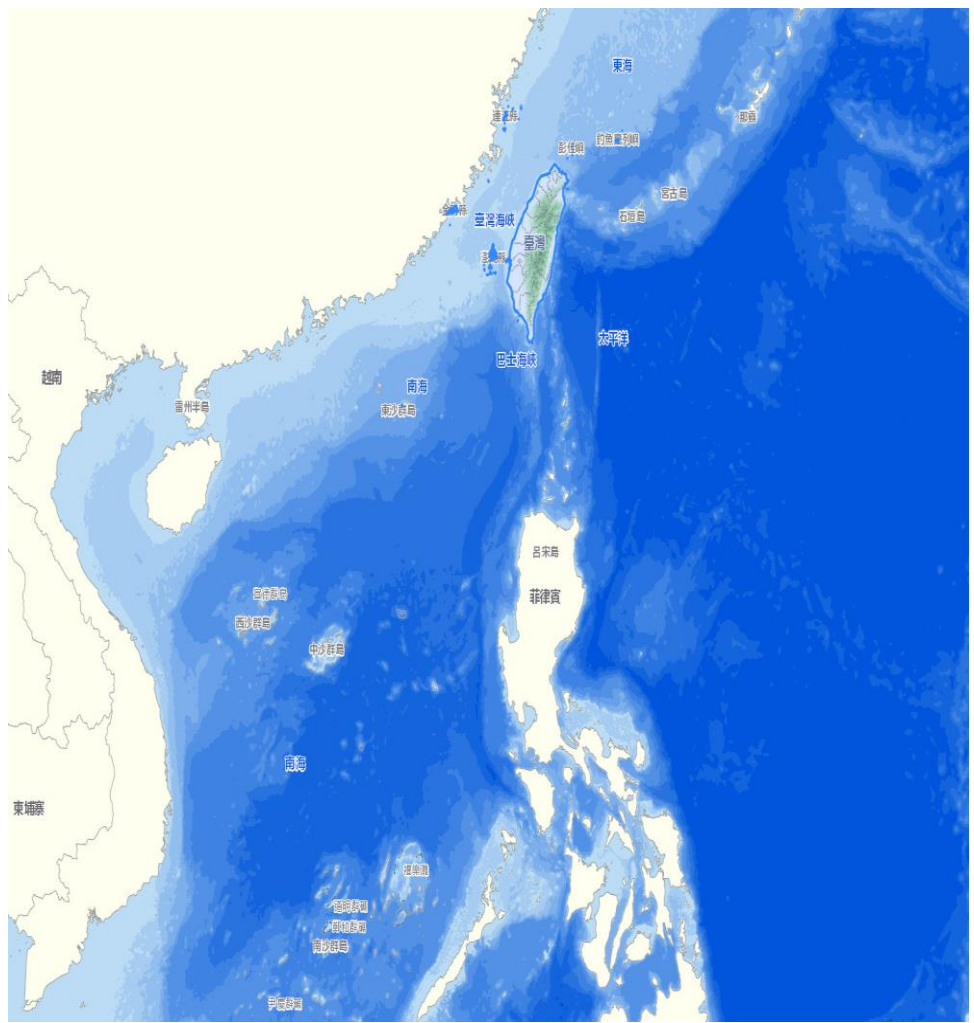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計畫評核報告

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7,783
共同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17,78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7,783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1 筆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一、辦理及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 二、辦理及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 三、辦理及督導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 四、辦理選舉及淨化選風宣導。
- 五、辦理監察實務研習。
- 六、督導辦理受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 七、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八、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 九、辦理及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辦理及督導製發當選證書。

2. 管考基準

2.1 共同項目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共同項目	100.00	95.42	94.09

2.1.1 計畫作為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55	14.25

(1)計畫目標之挑戰性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97	95
績效說明	<p>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本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次查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辦理前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前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票日期，經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前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係 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修正後，立法院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首度交由人民複決投票，極具重要意義，且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歷次選舉，其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有趨緩，為維護選舉人、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選務防疫工作仍以高規格辦理，選務及防疫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均增加，選務同仁所擔負責任及壓力，也相對重大，本項計畫難度及挑戰性均甚高。</p>		
評核意見	<p>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複雜性及困難度相對提高，計畫目標極具挑戰性。</p>		
(2)作業計畫具體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7	95

<p>績效說明</p>	<p>本次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表，其辦理日期及期限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據以訂定作業計畫，明確具體。另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等補充規定及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函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俾使遵循。又為淨化選化選風，本會爰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與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依權責分工各按職掌辦理淨化選舉風氣之相關作業。另為強化選務監察能力，本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實施計畫」，由本會統一辦理公投監察實務種子講師訓練，再由種子講師個別辦理各地方選委會之研習。且為使計票期間各單位明瞭工作細節及正確作業流程，並配合作業事項過程中各種突發狀況程序之擬定，俾利計票作業正確、順利進行，本會事先擬定選舉電腦計票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完成本次選舉投票電腦計票系統之作業流程。爰計畫之各項工作內容，均十分具體明確。</p>
<p>評核意見</p>	<p>作業計畫內容規劃完善、具體明確。</p>

2.1.2 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5.00	33.03	32.60

(1)進度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p>績效說明</p>	7.00	91	90
<p>評核意見</p>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部分訓練、講習調整辦理方式及場次，惟計畫進度未受太大影響，進度管控尚稱良好，符合預期進度。</p> <p>雖受疫情影響調整部分訓練、講習辦理方式及場次，惟調整後進度控制情形良好，均能按進度進行。</p>		
(2)進度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2	90
績效說明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部分訓練、講習辦理方式及場次，調整後進度控制結果仍符合預期成果。		
評核意見	受疫情影響調整訓練、講習辦理方式及場次，惟年終累計進度控制結果良好，符合預期結果。		
(3)預算控制情形(無編列預算者權數 20%平均調移至前 2 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3	91
績效說明	本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17,783 千元，決算數為 16,260 千元，支用比為 91.44%，均依進度辦理。		
評核意見	預算執行雖受疫情影響導致訓練、講習場次有所變更，致相關經費賸餘，惟年度終了預算執行累計進度仍符合預期。		
(4)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無資本門預算者權數 10%調移至前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無資本支出預算。		
評核意見	本計畫無資本支出預算。		

2.1.3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44	9.24

(1)作業計畫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5	93
績效說明	本次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表，其辦理日期及期限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據以訂定作業計畫，明確具體。		

評核意見	所訂各項作業計畫及注意事項，均具體可行。		
(2)進度報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3	91
績效說明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本會列管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本會依管考週期按月如期填報執行進度及送審，並適時將各項工作之辦理情形提報本會主管會報報告。		
評核意見	每月均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執行作業進度表送審。		
(3)年度評核資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	95	93
績效說明	計畫評核資料依本會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完成自評。		
評核意見	自評報告依本會規定格式填報，資料內容具體明確。		

2.1.4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40.00	38.40	38.00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0	96	95
績效說明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全國共設置1萬7,649個投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30萬9,889人，選出直轄市長6人，縣(市)長15人(嘉義市市長選舉因有候選人死亡，定於111年12月18日重行選舉，選出市長1人)，直轄市議員377人，縣(市)議員533人，鄉(鎮、市)長198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6人，鄉(鎮、市)民代表2,089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50人，村(里)長7,748人，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亦於同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目標達成100%。		
評核意見	111年11月26日順利完成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作業，目標達成度100%，且同日併同完成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開票作業，爰計畫目標達成度100%。		

3. 執行成果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 111 年 1 月 14 日本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同時亦審議通過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參考。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案於 4 月 6 日開標及 4 月 11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4 月 21 日與優勝廠商完成議價，並於後續進行契約簽訂及辦理修憲案複決後續擴充及電腦計票網路建置事宜。

三、111 年選務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於 5 月 12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採實體訓練及線上訓練二種，實體課程採 1 人 1 機梅花座方式上課。本教育訓練特別針對首次擔任計票之選務人員實施加強版訓練，共辦理 22 場，共 911 人參加，課後並採取評量，落實訓練成效。

四、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均經 111 年 7 月 15 日本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之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另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經 111 年 5 月 20 日本會第 5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之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五、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同日發布 111 年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

六、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同日發布 111 年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情形如下：直轄市長 30 人、縣(市)長 65 人、直轄市議員 745 人、縣(市)議員 941 人、鄉(鎮、市)長 4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 人、鄉(鎮、市)民代表 3,383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92 人、村(里)長 14,060 人登記，合計 19,825 人。

八、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計辦理 165 場講習，訓儲 6,779 人。

九、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經審定候選人消極資格不符案件，計有苗栗縣縣議員登記候選人 1 位、新北市市議員登記候選人 2 位，共計 3 人，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12 條第 2 款以書面傳真徵詢全體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其資格不符，並於 10 月 19 日、11 月 4 日分別函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轉知其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審定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經本會第 577 次委員會議審定完竣。

十一、督導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十二、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研習會(視訊方式辦理)，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副總幹事及四組組長參與，會後各選委會陸續陳報自辦之研習會計畫，並於 10 月 12 日前均陸續辦理完竣。

十三、辦理淨化選風宣導：製作「淨化選風宣導品帆布平面袋」送交所屬各選舉委員會，俾於舉辦活動時發送民眾宣導，以執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

十四、辦理選舉宣導：

(一)10 月 12 日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大廳召開「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公告」記者會，並邀請所屬選舉委員會呼口號預錄影片方式參與，突顯各地連線全員動起來之選務活力，此外，所屬選舉委員會也結合地方大型民俗及在地特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強化修憲公民複決宣導。

(二)製作 2 支電視廣告、1 支網路影片、2 支廣播帶、3 款海報及臉書貼文，其中宣導海報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協助張貼，臉書則以每周 2 篇貼文方式露出，其餘宣導素材將依規劃在電視、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媒體託播，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三)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請新住民網紅推播；另將宣導海報翻譯 16 族原住民族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廣為宣導張貼，並請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以原住民族語宣導相關選務資訊。

(四)為加強宣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權利，相關宣導作為包括多元數位媒體宣導，以及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等，其中在多元數位媒體宣導部分，包括電視廣告，自 11 月起密集在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共播出 373 檔，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網路及社群媒體廣告，於搜尋引擎、知名新聞聯播網網頁及社群媒體(包括臉書及 Line 通訊軟體)執行網路廣告；廣播宣導，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共播出 858 檔；另執行報紙廣告及張貼宣導海報等。

十五、電腦計票系統縣市聯絡員及登錄員教育訓練：10月27日、28日、31日進行55場次選委會登錄員、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教育訓練，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

十六、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戶政事務所於111年11月6日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

十七、督導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及講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1年9月30日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並於11月16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十八、督導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1月10日發布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1月15日發布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於111年11月20日發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

十九、督導編印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於111年11月10日完成選舉公報編印作業，並由戶政事務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111年11月23日前由鄉(鎮、市、區)公所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二十、督導辦理選舉票印製作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1月24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二十一、電腦計票系統全國演練：業已於111年11月10日、17日、25日辦理3次模擬演練(含異常狀況演練及人工統計)。

二十二、督導各選委會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如使用電視辦理，製播完成後，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年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利擴大收視。另基於政見發表會係選舉委員會提供候選人表達意見之重要平台，為保障確診尚未解除隔離候選人權益，本會於111年10月27日訂頒「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使確診之候選人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

二十三、舉行選前記者會：本會於111年11月25日以「投票前夕，中選會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為題，於中央選情中心召開記者會，提醒全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以及相關防疫規定。此外，也邀請負責本次選舉投票計票作業承商中華電信公司，針對電腦計票作業整備情形進行報告。

二十四、111年11月26日辦理完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1萬7,649個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30萬9,889人。選出直轄市長6人，縣(市)長15人(嘉義市市長選舉因有候選人死亡，爰停止選舉，並於111年12月18日重行選舉，選出市長1人)，直轄市議員377人，縣(市)議員533人，鄉(鎮、市)長198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748 人。另同日舉行投票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其投票權人總額為 1,923 萬 9,392 人，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 564 萬 7,102 票，不同意票數 501 萬 6,427 票，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投票結果為不通過。

二十五、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審定。其中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十六、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同日發布 111 年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

二十七、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證書，依法由本會製發。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分赴各直轄市、縣(市)致送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證書；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致送各當選人。

4. 執行檢討與建議

本項計畫執行檢討，具有如下之優、缺點，分述如下：

一、優點

(一) 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廣續推動下列各項選務革新措施：

1. 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每 1 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由 1,500 人調降為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2. 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之調降，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 1 萬 7,649 個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多增設 170 個投開票所，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多增設 423 個投開票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多增設 1,763 個投開票所。

3. 增設圈票處遮屏

為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有效緩解排隊人潮，以及配合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

4.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投票程序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均已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擷節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之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

5.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作業

為利有效管制、督導與考核選務及防疫作業進度，確保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工作順利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另為避免因疫情影響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選舉票、公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用品之採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前規劃採購期程，並納入管制表控管。

6.加強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工作

為確保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召開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實施計畫、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就公投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公投票印製、存放、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7.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

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的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會規劃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予以協助，上開規定並納入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另本會將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納入選舉公報應刊載事項，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又本會業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有關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列為重點宣導事項，加強宣導。

8.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彙編

為提升選務人員應變處理能力，本會彙整以往選舉及公民投票曾發生之突發狀況編製「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彙編」，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上開案例及處理方式，列為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

9.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

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導入選舉美學思維，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擇定針對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鼓勵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踴躍參與前開優化作業，除示範合作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外，另有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以上直轄市、縣市為全部參與）、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宜蘭縣（以上直轄市、縣市為部分參與）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與。

10.加強新住民及原住民宣導

本次選舉投票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將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除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官網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另為加強對原住民宣導，除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外，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也提供媒體口播稿予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請上開媒體透過族語協助宣導。

11.資料整合查詢與資料開放

面對網路世代的崛起，本次修憲複決為提供民眾便捷查詢，也為增進選務資訊的處理效率，採行作法如下：

(1)整合式資訊查詢網站：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專區，互動化查詢提供民眾查詢投開票所、修憲複決公報、意見發表會等資訊，網站採響應式設計，可同時適用於電腦及手機等行動載具。其中投開票所查詢還結合 Google Map，查詢結果可於地圖上標示投開票所地點；意見發表會提供播出時間、播出頻道外，對於來不及在辦理時間內收看的民眾，也可以直接點選所附的影音連結於線上觀看。

(2)擴大網路服務容量：本次修憲複決於投票日前租用短期的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網站內容均可轉為靜態網頁後暫存於 CDN 服務所提供之大量伺服器，並透過其大頻寬服務終端使用者，提供民眾便民查詢計票資訊，本次修憲複決未發生網站壅塞情形。

12. 提供更多元便利之即時計票資料查詢

考量民眾目前普遍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之趨勢，本次修憲複決提供行動版之計票結果查詢，並新增計票結果視覺化，不論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民眾均可便利的利用即時計票查詢網站快速查詢計票結果。

(二) 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並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

本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本會事前召開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對於各項重要選務工作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充分討論，建立共識。本會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照選罷法及本會各項規定，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 辦理各項選務人員講習訓練提升選務人員工作效能

1. 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辦理 165 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儲主任管理員 6,779 人。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3.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至 31 日辦理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講習，約有 1,700 員參訓。

4. 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研習會(視訊方式辦理)，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副總幹事及四組組長參與，會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陸續陳報自辦之研習會計畫，並於 10 月 12 日前均陸續辦理完竣。

(四) 辦理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

1.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使同仁實際操作全國性電腦計票登錄及查詢作業。

2.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各項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含各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切換及電力中斷等測試，並進行全國性人工計票作業演練，以預防電腦計票作業無法運作。

3.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投票前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

(五) 選務防疫措施完備

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參酌 109 年、110 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防疫工作辦理經驗，並審酌當前疫情發展狀況，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經 111 年 6 月 14 日會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

等相關機關，並提經 111 年 7 月 7 日本會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修正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備查，復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會同指揮中心召開會議討論後，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會爰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配合辦理。又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

（六）積極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權益各項措施

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權益，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本會均錄製有聲選舉、公民投票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公辦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均提供手語翻譯，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推動優先投票措施、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等多項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權益措施，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廣續精進加強各項措施，對身心障礙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之投票權有更完善的保障。

（七）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1. 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之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總計辦理 30 場，計有 823 人參加。

2.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招募新住民 710 人擔任工作人員。

（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選務工作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於 111 年 2 月 9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積極招募對象，共計招募大專院校學生 6,321 人擔任工作人員。

（九）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投票日本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投票伊始，針對民眾反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引導領取公投票，該中心隨即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報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告知已領取選舉票之選舉人下一個領票處為公投票領票處，依「領、領、投」程序進行領票。又開票期間對於有媒體錯誤報導屏東縣長選舉計票結果，經本會即時發現，並透過該中心之運作，要求該媒體業者立刻更正與澄清說明，經該媒體公開承認係其操作失誤所致，並兩度發布更正，澄清與本會無關，其間本會亦與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就有關媒體回應處理密切聯繫，有效進行應變處理事宜，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二、缺點

（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投票，事前妥善規劃，辦理過程順暢，各項選務工作均能依照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經緯萬端，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本會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使爾後選務工作逐步達成零缺點之目標。

（二）因期程時間有限，且各項業務均涉及多個行政機關，難免會有完成時間不一、意見不一致抑或認知不同而產生之瑕疵或缺失，期間便發生了地方選委會對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認定與本會不同、地方選委會監察實務講習未及通知本會便逕自辦畢等疏失，未來將加強不同機關間之溝通協調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以避免疏失再次發生。

三、自評意見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投票，除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有 1 案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使其規模、重要性、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及工作人員工作時間均增加，經事前妥善規劃，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於當日晚上 11 時 40 分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作業，並立即將統計結果透過大眾媒體對外宣布，整體選務工作順利，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又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增設 170 個投票所，縮短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排隊時間、加快投票速度；另對於行動不便、年長者、身障者或

是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採行優先投票措施；投開票過程流暢，獲各界肯定，也展現政府辦理選務工作的效率及功能。

5. 評核結果

5.1 評核意見

111 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管制計畫，係為順利完成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作業，選出直轄市長 6 人，縣(市)長 15 人 (嘉義市市長選舉因有候選人死亡，爰停止選舉，並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重行選舉，選出市長 1 人)，直轄市議員 377 人，縣(市)議員 533 人，鄉(鎮、市)長 198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748 人。另同日舉行投票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其投票權人總額為 1,923 萬 9,392 人，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 564 萬 7,102 票，不同意票數 501 萬 6,427 票，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投票結果為不通過。經檢視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能圓滿順利達成目標，實與計畫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進度如期完成有關，且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爰本計畫在執行上可謂相當成功。

5.2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5.42	優等	94.09	優等

6. 計畫附件資料

7. 計畫成果照片